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3679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與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間因服務證明等爭議事件，於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委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經勞資關係協進會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勞資調解字第 1141408 號開會通知單（下稱 114 年 8 月 25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公司出席 114 年 9 月 25 日 9 時 15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該開會通知單於 114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未出席會議，亦未於召開調解會議前，將書面說明寄送勞資關係協進會。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涉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乃以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06567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爰以 11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3679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
委任事項	第 62 條至第 63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個人臨時有急事，致無法如期出席，並非故意不到；訴願人於接獲通知時已盡力聯繫承辦人員或機關，然未能於會議前完成正式請假程序，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以其與○○○○公司間因服務證明等勞資爭議，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勞資關係協進會以 114 年 8 月 25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公司出席 114 年 9 月 25 日 9 時 15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訴願人未出席會議，有勞資關係協進會 114 年 8 月 25 日開會通知單、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 114 年 9 月 25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個人臨時有急事，致無法如期出席，並非故意不到；其於接獲通知時已盡力聯繫承辦人員或機關，然未能於會議前完成正式請假程序云云。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爭議，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依申請人之請求，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訴願人以其與○○○○公司間因服務證明等勞資爭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勞資關係協進會以 114 年 8 月 25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出席 114 年 9 月 25 日 9 時 15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敘明如因故無法出席，應提出書面說明至勞資關係協進會。該通

知單於 114 年 8 月 30 日送達，有貼有訴願人簽名之招領郵件銷號收據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通知時已盡力聯繫承辦人員或機關，然未能於會議前完成正式請假程序一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